**《家风》读后感**

初二年级组 陈宏程

社会是由家庭构成的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家庭和谐幸福了，社会也就和谐幸福了。而家庭和谐幸福从家风上体现出来。假期闲着没事的时候，断断续续读了《家风》一书，书中集中收载了西城区教师群体关于家风的案例，从中受到启发和感悟。

家风，又称门风，是一个家庭或家族多年来形成的传统风气、风格和风尚，承载着一个家庭或家族的生活方式、生活态度、文化氛围、理念、价值观和人生观等，这些建构成一个家庭或家族独特的特色。我们稍加梳理，解读一下历史，不难发现，许多长盛不衰、地位显赫的家庭家族，度会有各自兴旺发达的秘诀——家训，又可称为家风，它贯穿于整个家庭或家族辉煌的始终。

人们常常说父慈母厚子孝是衡量一个家风的基本标准，父亲的慈祥给家庭带来安全感和包容心，一个家庭基本是正常人家。母亲厚道是家庭稳定的基石，让丈夫和孩子能够接纳他人，尤其的双方老人和亲属。孩子孝顺更是家庭幸福和谐的保证。无论是三口之家的小家庭还是子孙满堂的大家族，都需要上述条件还保证。这从男女交往谈恋爱开始，所谓鱼找鱼虾找虾，乌龟专找癞蛤蟆，就是这个道理。一旦组成家庭，家风就靠一家人去经营和建设。经历一代甚至几代人的积淀和努力，它总结了前世中无数家庭的得与失以及经验，结晶成为独一无二、适合自己家庭或家族实际的法宝，引领家庭或家族走向辉煌。

我和爱人都是西城区的中学教师，还有一个已经工作的孩子，从东北边陲黑龙江的县城，到成为北京市的教师，源于读书上进的家风。我这辈有姊妹兄弟七个，爱人家姊妹兄弟六人，双方父母都是农民，在上个世纪六、七十年代，把孩子们养活都是天大的难事，一般情况村里多数人家让孩子念到小学或初中，就下地干活还添补家用，但我的父母就是在艰难，哪怕变卖家里的东西或到亲戚家借钱，也要供孩子念书，当时有很多村里人都不理解，就是这种宁可饿肚子，也要供孩子读书，我成了我们乡（当时叫公社）考出的第一个大学生，当时我就读的母校——兴华乡中学还杀了一口猪，庆祝走出的第一个大学生，就是在今天，我还作为刻苦读书成才的典型，还激励现在的学弟学妹。我爱人家更是读书成才的典范，有两名大学生和三名教师，成为当地的一段佳话。一致到今天，这种读书上进的风气已经沁入我们的骨子里，在教师的岗位上不断进取。

虽然在物欲横流、人心浮躁的现在，论物质条件，也就算刚够温饱，但祖辈留下的为人善良、读书上进，给我带来无穷的精神支撑，也取得些许成绩，这也许是读《家风》的一点感受。（完）